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87號

原告 陳明正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8304號給付票款事件中扣押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4,9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